

证券代码: 600868

证券简称: 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 2017-02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关联董事温增勇、王荣辉、陈伟生、赖广栋、钟小英、何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关联董事温增勇、王荣辉、陈伟生、赖广栋、钟小英、何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

为了保证公司 2018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解释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和实施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 （五）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形式；
- （六）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形式；
- （七）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 （八）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九)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被强制转让情形时,所持权益归属问题;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它事宜,超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的情形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关联董事温增勇、王荣辉、陈伟生、赖广栋、钟小英、何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